

# 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699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21-33793696

乙方：上海恒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恒伟

住所地：

联系电话：13816551880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编号：SHZB-2021-YY-JN-004 )  
(下称“租赁合同”)，甲方将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699 号上海中集车辆园 1 号楼一  
楼 110 室 场地/建筑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 上海恒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量缩减 ，乙方向甲方提出提前退租  
申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就  
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 一、解除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解除《租赁合同》(编号  
【SHZB-2021-YY-JN-004】)

## 二、履约保证金的处置

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 2 ) 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因乙方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已构成违约，双方同意，乙方根据《租赁合同》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根据《租赁合同》第【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 (2) 甲方同意不追究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按《租赁合同》约定办理完毕退场手续、完成租赁物清理工作、返还租赁物、结清应缴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出示保证金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元给乙方(不计息)。



### 三、费用结算

截至《租赁合同》解除之日，乙方应缴租赁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租金人民币【105600】元及水费、物业管理费人民币【8118】元。乙方已结清租金【105600】元、水费、物业管理费【8118】元，未结清甲方租金【0】元、水费、物业管理费【0】元、违约金【0】元。

乙方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违约金共计【0】元。

####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蛇口支行

账号：4000020219200707151。

### 四、租赁物的返还

(1) 乙方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办理退场手续并搬离甲方园区，向甲方返还租赁物。

(2) 租赁物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应将租赁物及附属物品、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损交还甲方。如有毁损，由乙方恢复原状，整改至合格，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返还租赁物的清理，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搬迁完毕后，租赁物仍有属于乙方的物品、装置遗留或弃置在租赁物内，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留存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在以函件、短信、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后将租赁物内物品进行清场处置。甲方无需就该处置或任何其他处理方法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毁向乙方或其他任何方负责。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违约金共计【0】元。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10】承担违约金。

2、【2021】年【11】月【30】日前乙方未按时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返还租赁物当日日租金的10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延迟返还



租赁物期间的租金、服务费等费用。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乙 方：卢明伟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